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

吉发改收费联〔2020〕428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吉林省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，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保护和恢复草原植被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》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在充分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生态恢复关系的基础上，根据成本调查结果和征收、使用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我省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草原植被恢复费收取对象及范围

1. 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向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（所）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。
2. 因工程建设、勘查、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向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（所）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。
3.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，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，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。

二、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

1. 草地类自然保护区每平方米收取 4.50 元。
2. 其他天然草场每平方米收取 2.70 元。
3. 人工草地及改良草场每平方米收取 5.40 元。

三、草原植被恢复费的管理及使用

1. 草原植被恢复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。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（所）在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前，应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《财政票据领购证》的变更手续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。
2. 草原植被恢复费实行专款专用。全额缴入同级国库，专项用于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草原植被恢复、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3. 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

监理站（所）应严格按规定执行，不得多收、减收、缓收、停收或者侵占、截留、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价格、审计部门和上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收费期限

本通知执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到期如需继续收费，请在执行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，按照有关程序重新审定收费标准。《关于吉林省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7〕25 号）、《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7〕133 号）附件 3 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吉林省市场监管厅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7日印发